## **律师函**

编号：

致：

抄送：

发自：        律师事务所/        律师

关于：        事宜

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页数：    页

**：**

        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，本律师函署名律师具有完全的合法执业资格。本律师依法取得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称“委托人”或“我方”）的授权，就        事宜，郑重致函如下：

网络用户        持续在新浪微博以用户名        及腾讯微信（朋友圈）以用户名        发布针对委托人的不实言论、充满恶意的文字信息，诋毁我方当事人名誉，以及未经允许擅自发布委托人照片，丑化委托人形象，侵犯委托人隐私等行为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991条的规定：“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”，        的相关言论及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委托人的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，干扰了我方委托人的正常生活，给我方委托人造成了恶劣影响。

本律师正告：网络用户        收到本律师函后立即删除发布在相关平台上的不当言论，不实信息；删除相关侵权照片，并保证不再以任何形式发布类似言论或做出类似行为，否则将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纠纷。本律师已经取得委托人的授权，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用户        在微博、微信（朋友圈）实施的侵权行为及发布的侵权言论，依法进行了证据保全，并将视情形进一步采取包括诉讼等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律师联系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律师事务所        律师

执业证号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        律师事务所

        律师

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